

#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市监处罚〔2023〕16号

当事人：楚雄老拨云堂彝医馆（有限合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7761N

住所（住址）：楚雄开发区紫溪大道老拨云堂研发大楼（尚城商务中心）1—2楼

委派代表：孙文洁

身份证件号码：530103\*\*\*\*\*170668

2023年4月27日，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收到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期互联网广告定向监测涉嫌违法广告线索。楚雄老拨云堂彝医馆在自营门户网站“彝馆特色-彝医门诊”板块发布标题为“楚雄老拨云堂彝医馆视力康复”，含有“一个疗程提高200度（视力表3—4格），做一次有一次的效果”等内容的违法广告。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从事医疗执业的资格；

证据三：委派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委派代表的身份；

证据四：《网络交易监测信息派发工单》1 份 2 页，证明案件线索来源；

证据五：《电子数据确认函》复印件 1 份 3 页，证明在当事人自营门户网站所取证据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证据六：当事人在自营门户网站上发布的广告网页截图 1 份 6 页，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证据七：《询问笔录》1 份 3 页，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楚市监告字〔2023〕0619—001 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楚雄老拨云堂彝医馆在自营门户网站“彝馆特色-彝医门诊”板块发布标题为“楚雄老拨云堂彝医馆视力康复”，含有“一个疗程提高 200 度（视力表 3—4 格），做一次有一次的效果”等内容的违法广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规定。

经核查，当事人 2021 年 10 月 19 月在自营门户网站发布上述违法内容的互联网广告，在我局对其立案调查时，累计阅读量

为 674 次，阅读量较少，未造成危害后果。同时，在我局调查期间，当事人第一时间删除了相关内容，主动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认识态度较好，积极配合本局查清案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五条“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以及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你医馆停止发布广告，并作如下

减轻处罚：罚款 30000 元。

你医馆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行楚雄州分行（账户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账号：135\*\*\*\*\*5677）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医馆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楚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